

区十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五）

# 西宁市城中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城中区财政局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城中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实施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财政政策，为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合理区间提供了强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按照区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附图一）：**2022 年，城中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41 万元，下降 24.2%，其中：非税收入完成 499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下降 62.2%，税收收入完成 69351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3.3%，下降 1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附图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298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134388 万元（附表一），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2 万元，下降 12.5%；国防支出 119 万元，增长 6.3%；公共安全支出 3779 万元，增长 6.2%；教育支出 29448 万元，增长 2.5%；科学技术支出 14 万元，下降 8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 万元，下降 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9 万元，增长 12.8%；卫生健康支出 15489 万元，增长 3.4%；节能环保支出 1737 万元，下降 13.9%；城乡社区支出 12257 万元，下降 25.7%；农林水支出 6391 万元，增长 9.5%；交通运输支出 971 万元，增长 24 倍；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3216 万元，增长 517.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001 万

元,增长 119.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61 万元,增长 93.4%;住房保障支出 12273 万元,下降 2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40 万元,增长 55.3%;其他支出 8 万元,下降 86.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9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调入资金 2237 万元,上年结转 157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000 万元,收入总计 110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30 万元,年末结转 700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2 万元,上年结转 39 万元,收入总计 5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4 万元,年末结转 337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191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初,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92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56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669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2022 年,城中区新增各类债券资金 128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801 万元,专项债券 7000 万元)。2022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6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3593 万元,专项债务 461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63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225 万元,专项债务 46100 万

元)。本年新增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城中区妇幼保健综合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南大街小学能力提升及教育装备信息化、城中区残疾人康复及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等民生项目。城中区不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从目前看，全区债务余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2年年初总财力为209056万元，年末总财力为24075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3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68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983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80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29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45万元，上解支出3392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13万元，调出资金223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433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工作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精神，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特别是面对连续几轮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快速响应建立市区联动、信息共享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库款保障，通过统筹“四本预算”、阶段性税费减免、政策性融资担保、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一揽子政策举措，围绕“六稳”“六保”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既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恢复经济赢得了主动。

**（一）锚定目标、综合施策，财政收支符合预期。**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等影响，针对性采取措施，全面发挥财政资金在稳定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推动全区重大战略实施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经济运行和宏观政策分析，科学预测收入预期，围绕税收征缴、税源监控、清缴欠税多点发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紧跟中央转移支付政策调整和上级财政部门对地方预算安排情况，大力争取省市级财力性补助资金、加大细化分解预算、提前对接项目、政府债券发行等工作力度，支持重点项目抓紧实施，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城中区各项财政指标运行良好。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341 万元，为 1150 家企业及个体经营户减免租金 1300 余万元，留抵退税 1400 户（次）4.4 亿元，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7725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9%，争取新增债券 128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3298 万元，增长 1.8%。全区财力的不断壮大，有效保障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and 民生支出需求，积极发挥了财政政策和资金稳住经济大盘的“压舱石”作

用。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始终坚持民生理念，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加大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的统筹力度。2022年，全区民生支出达13.44亿元，占总支出的82.3%，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公共安全、卫生健康、教育支出同口径分别增长12.8%、9.5%、6.9%、3.4%、2.5%。**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疫情常态化长效保障机制，全力保障核酸检测、防控物资采购、生活物资保障及隔离点改造、方舱医院建设、运营和发热诊室建设等各项支出，全区疫情防控累计2.9亿元。**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能力。**安排资金4.8亿元，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及重点群体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2.9亿元，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医疗卫生建设。**安排1.5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等，支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城乡社区建设。**安排资金1.2亿元，用于全区清扫保洁工作、南川西路清扫一体化、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方面。

**（三）严守底线、防控并举，财政风险总体可控。**统筹防风

险和促发展，围绕重点领域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2022年围绕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8个方面，全面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债务化解，强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审核与筛选，申报储备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2个，涉及金额8630万元，一般债券项目12个，涉及金额37193万元。

**（四）规范程序、精准有力，监督检查规范有效。**紧紧围绕“当家理财，把关为要，小财严管，防范风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切实在财政资金监管上持续发力。**加强财政监督评价。**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强化财会监督与巡视监督、企业监督的有效衔接，重点完成辖区内30家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11家预算单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完成13个部门的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及全区81家预算部门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财政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加强会计服务市场建设。**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中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开

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专项整治，推进财政部门“放管服”改革，切实净化营商环境。**加强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工作，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坚持“重绩效、强管理、打基础、固根本”，紧盯涉农资金管理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使国家各项惠民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五）健全机制、规范管理，财税改革有序推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跟进国家和省、市改革步伐，科学合理确定财政保障机制和管理方式，形成省、市、区权责明晰的财政关系。**加快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构建“以技术控业务”的预算管控机制，实现单位会计核算模块应用全覆盖。2022年，全区81家预算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付资金4.24万笔，合计16.04亿元。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硬化绩效目标源头约束。压实绩效自评主体责任，推动绩效自评全覆盖，探索实施项目重点监控，提升财政评价工作质量。落实评价结果报告、通报、反馈、整改及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作为强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预算单位落实各项采购政策，着力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2022年，全



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 1.3 亿元，实际采购资金 1.27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349.7 万元；强化“政采云”电子化平台应用，电子卖场实现交易 3453 笔，交易金额达 4202 万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全年审减 26 个政府投资项目 567 万元，审减率达 14.12%。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延长资产“服役期”。

2022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区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财税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这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得益于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力分布不均衡，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逐年加剧，财政统筹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部门谋划、储备、申报项目的能力有待提升，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深度、广度、力度不足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从讲政治、保民生的角度，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

###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23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3 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区第十七次党代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全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扩内需、促增收，着力补短板、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提供更加有力的财力支撑。

## （二）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

党的二十大指出，要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为做好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在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给经济恢复带来的积极影响下，疫情对消费市场以及消费意愿的冲击逐步降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速恢复，经济活力加速释放。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持续落地，政策效益持续显现，经济发展将持续回升。与此同时，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

境复杂多变，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反映在财税工作方面，地方财力增长有限，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更加凸显，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

**从财力增长看**，2023年财政运行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财力增长面临较大困难。经济和预期恢复需要一个过程，国家还将保持一定的减税降费强度，房地产业复苏和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财税收入增长形势依然严峻。受全国和省市经济发展总体影响，上级转移支付增量受限，我区项目储备谋划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加大了专项资金争取难度。

**从支出保障看**，在财力增长有限情况下，“三保”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面临多项增支叠加的压力。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落实教育、养老、医疗等各项民生政策，都需财政予以保障。疫情防控支出欠账需要化解，必要支出需要优先予以保障。稳住经济发展需要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民生保障等方面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财政弥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 **（三）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精准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二是统筹资源，突出重点**。认真履行公共财政保障职能，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政府债券、上级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安

排，持续增强对全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保障力度。**三是优化结构，提高效率。**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绩效理念，实行滚动预算管理，注重轻重缓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四是坚守底线，防范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需求，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2023年收支预算安排（附图三、附图四）：**根据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支出政策，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全区2023年年初总财力214280万元。具体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058万元，增长5%（其中：税务部门72700万元，财政部门5358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8937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80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8433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13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2023年总支出214280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973万元，上解支出8451万元，调出资金18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3973万元，具体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附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871 万元，增长 9%；国防支出 93 万元，下降 25.6%；公共安全支出 3981 万元，增长 5%；教育支出 35775 万元，增长 12.8%；科学技术支出 96 万元，增长 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7 万元，增长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6 万元，增长 4.2%；卫生健康支出 18854 万元，增长 33.3%；节能环保支出 2909 万元，增长 535.2%；城乡社区支出 15636 万元，增长 9.6%；农林水支出 5931 万元，下降 0.9%；交通运输支出 2026 万元，增长 28 倍；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0 万元，增长 1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9 万元，增长 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4 万元，增长 56.7%；住房保障支出 30014 万元，增长 86.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64 万元，下降 1.9%；预备费 2100 万元，下降 19.2%；其他支出 10967 万元，下降 26.1%；债务付息支出 800 万元，增长 41.8%。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附表三):**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83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2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646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23822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7538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51 万元；对企业补助 2556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07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68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00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 11400 万元；其他支出 455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7002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65 万元，调入资金 1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6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3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8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5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571 万元。

#### **四、认真做好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区全委会精神，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更可持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更多渠道培育财源、加强征管，确保增收提质。**持续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认真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增强企业投资、发展的信心和内生动力，稳定和扩大税源。坚持组织收入总量和质量齐抓共管，扎实推进综合治税协助工作，进一步构建政府领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公众参与的税收综合治理格局，切实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持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重点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有效增加财政收入。

**（二）以更宽视野争资引项、盘活资金，缓解收支矛盾。**加

大资金争取力度。做实做细争取中央、省市财政支持工作，最大限度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项目，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有效解决资金需求。高质量谋划项目，凝聚全区合力持续加大向上反映和争取力度，在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一般债券转贷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上争取更多增量，努力做大财力总量。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全面落实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的长效机制，加大对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合理调整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方向，有序投入亟需项目，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以更强力度建强机制、精准施策，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做足做实“三保”预算。实施“零基预算”，坚决扭转传统“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切实解决“没钱花”和“钱花不出去”并存的问题。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量入为出、节用裕民，集中财力办大事、惠民生。预算执行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推动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履行好资金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年内开展“三保”领域资金核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核查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全过程，确保“三保”底线兜牢兜实，资金花得安

全、用得高效。

**（四）以更实举措兜牢民生、增强保障，促进共建共享。**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兜牢社保兜底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刚性支出底线。坚持“保重点、压一般”，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坚持政府机关“过紧日子”，精打细算、有保有压，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以更严要求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巩固保障能力。**认真抓好债务管理工作，着力防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建立健全专项债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强化专项债项目收益管理，抓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归集。推进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全过程监督，强化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民生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持续强化规矩和纪律意识，把严肃财经纪律各项要求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的全过程、全领域，强化制度执



行保障，切实抓好财经管理工作。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六）以更强决心接受监督、强化管理，提升理财水平。**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范围，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开展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评估，做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规范直达资金使用，落实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措施，确保直达资金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接惠企利民。发挥好各项金融政策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好辖区内助企纾困工作，提升政银企业合作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评标，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完善国库集中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全面摸清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底数，有效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强化以政领财的政治自觉，坚持把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与推动财政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突出政治标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财政干部政治履职能力和业务综合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

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中央活力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有关用语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是政府为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产生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

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7.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8.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9.财政预算绩效：**以支出预算管理为重点和突破口，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考评方法，对各地、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成效进行全面的监控与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0.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1.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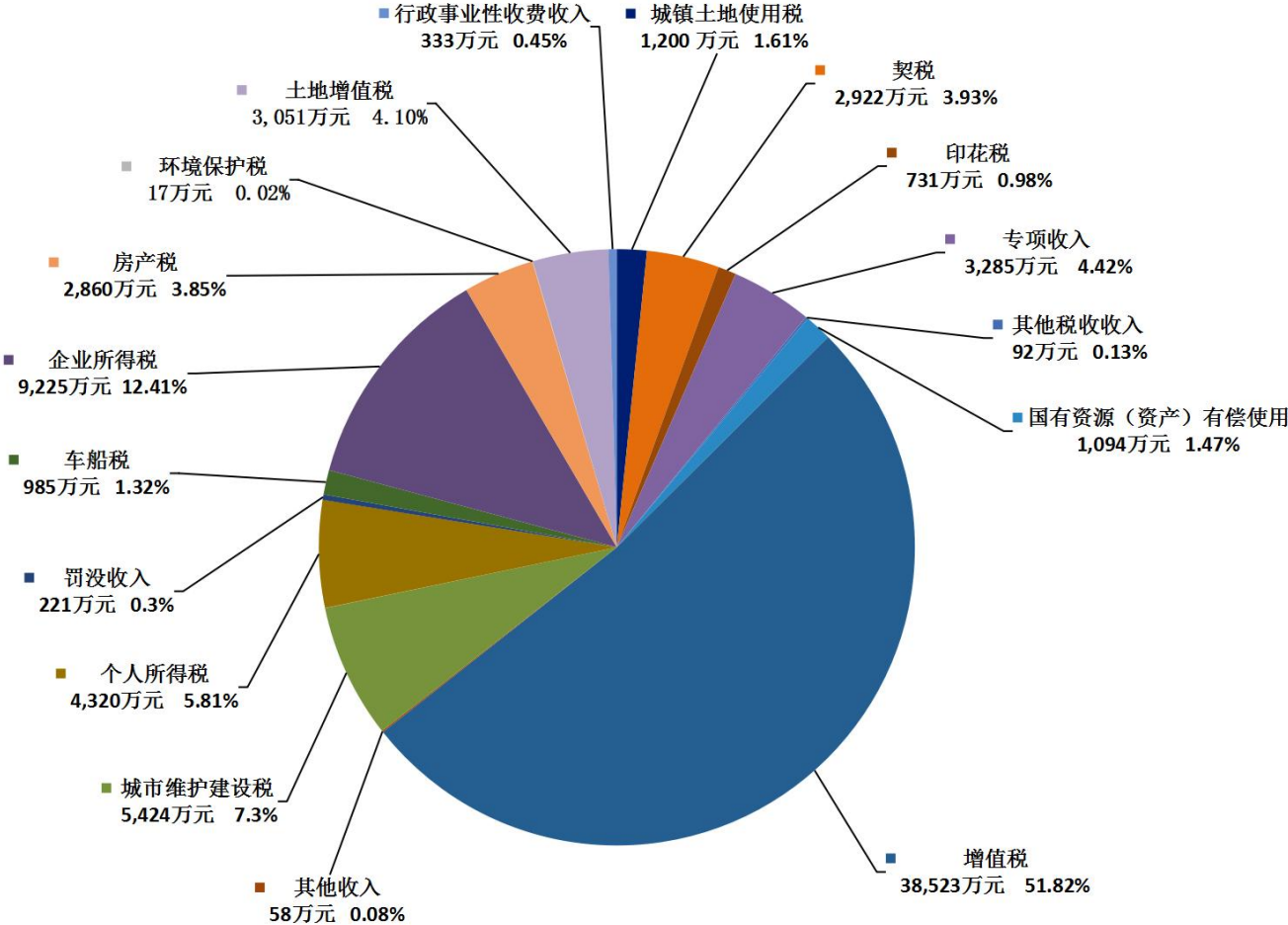
**13.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未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

**14.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政策主要用于减税降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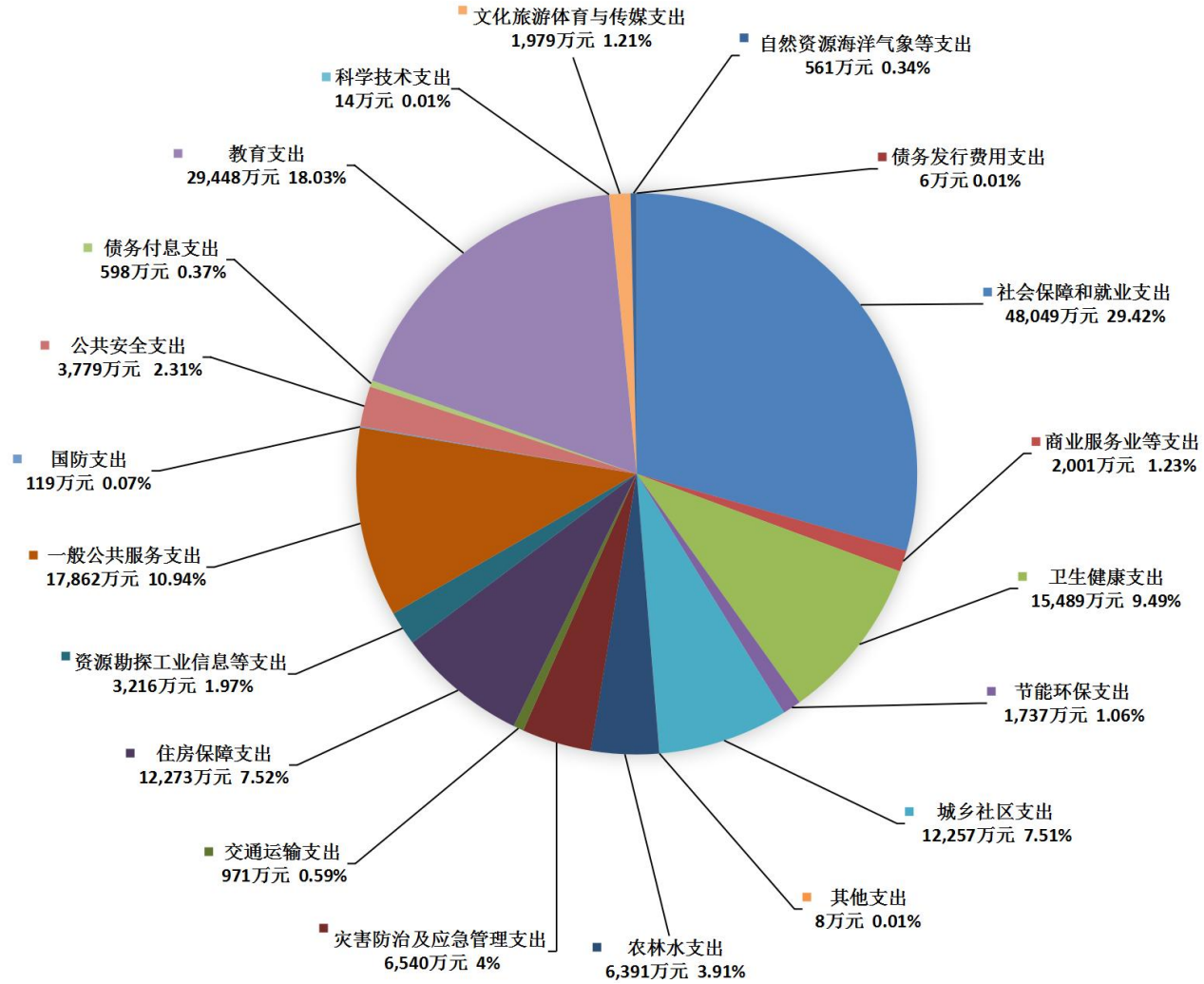
**15.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6.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 城中区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图一）



## 城中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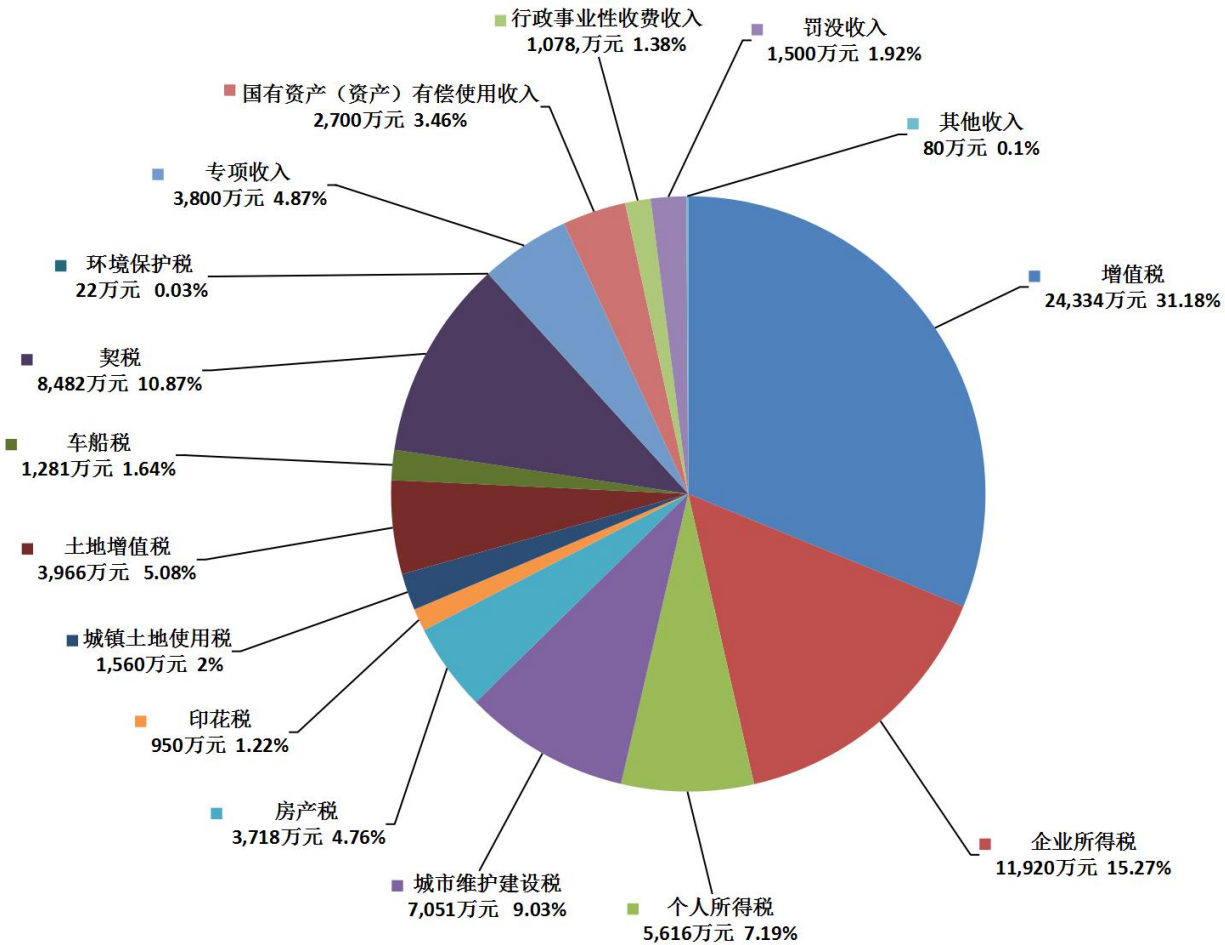
## 城中区 2022 年民生支出情况（附表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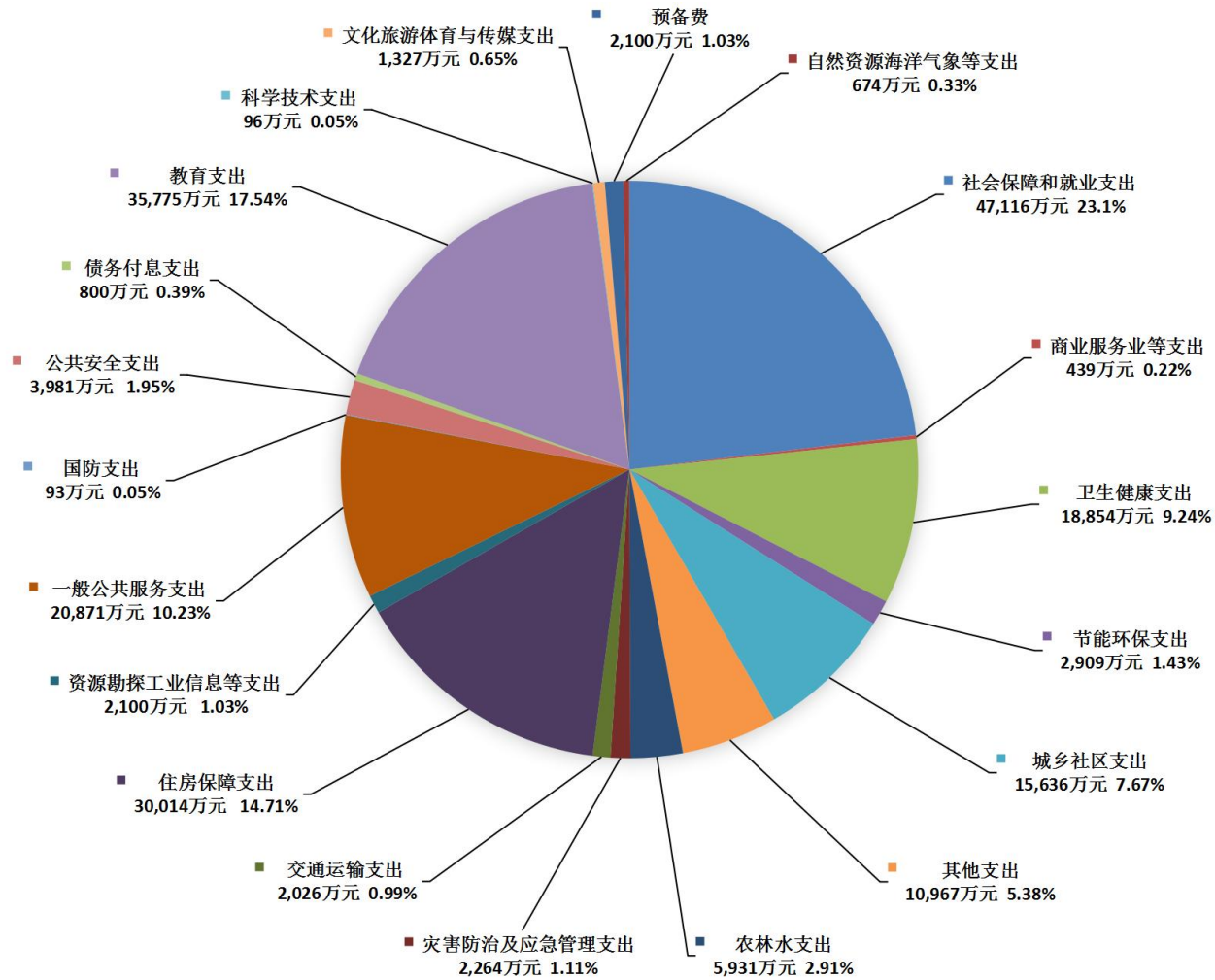
序号	功能科目	民生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占比
1	公共安全支出	3,779	163,298	2.31%
2	教育支出	29,448		18.03%
3	科学技术支出	14		0.01%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9		1.2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49		29.42%
6	卫生健康支出	15,489		9.49%
7	节能环保支出	1,737		1.06%
8	城乡社区支出	12,257		7.51%
9	农林水支出	6,391		3.91%
10	交通运输支出	971		0.59%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1		1.23%
12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		7.52%
合计		<b>134,388</b>		<b>82.30%</b>



# 城中区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附图三)



# 城中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附图四）



## 城中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表(附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	预计数	占比	科目	预计数	占比
<b>一、税收收入</b>	<b>68,900</b>	<b>88.27%</b>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1	10.23%
增值税	24,334	31.18%	国防支出	93	0.05%
企业所得税	11,920	15.27%	公共安全支出	3,981	1.95%
个人所得税	5,616	7.19%	教育支出	35,775	1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1	9.03%	科学技术支出	96	0.05%
房产税	3,718	4.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7	0.65%
印花税	950	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6	23.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0	2.00%	卫生健康支出	18,854	9.24%
土地增值税	3,966	5.08%	节能环保支出	2,909	1.43%
车船税	1,281	1.64%	城乡社区支出	15,636	7.67%
契税	8,482	10.87%	农林水支出	5,931	2.91%
环境保护税	22	0.03%	交通运输支出	2,026	0.9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0	1.03%
<b>二、非税收入</b>	<b>9,158</b>	<b>11.73%</b>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4	0.33%
专项收入	3,800	4.87%	住房保障支出	30,014	14.7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00	3.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64	1.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78	1.3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9	0.22%
罚没收入	1,500	1.92%	其他支出	10,967	5.38%
其他收入	80	0.10%	债务付息支出	800	0.39%
			预备费	2,100	1.03%
<b>合计</b>	<b>78,058</b>	<b>100.00%</b>	<b>合计</b>	<b>203,973</b>	<b>100.00%</b>

## 城中区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三）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8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2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46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3,822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7,538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51
对企业补助	2,556
企业资本性支出	2,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07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682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00
预备费及预留	11,400
其他支出	4,552
<b>合计</b>	<b>203,973</b>

